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恢复上市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上市公司”或“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长航凤凰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长航凤凰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本次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天风证券现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王晖
保荐代表人	王晖、张静
联系电话	021-80165355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20
注册资本	101,208.345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会秘书	肖湘
联系电话	027-82763901
传真	027-82763929

四、公司恢复上市情况概述

公司因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7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实施了以破产重整为主的一系列工作安排，保留了原有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成功。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187.50万元，净利润433,905.59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30,733.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46.5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

日净资产 12,69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2,407.32 万元，符合对应的恢复上市条件。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材料。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37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恢复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在长航凤凰恢复上市工作中，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长航凤凰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就长航凤凰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协助长航凤凰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

在长航凤凰恢复上市后，天风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专题事项讨论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

5、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

因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申请“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事宜未获批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2016 年 9 月 8 日公示的资质申请结论），致使港海建设与鑫富华公司签订的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开工实施，进而直接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及 2016 年 9 月 10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关于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基于对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2016 年 9 月 25 日，长航凤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14 日，长航凤凰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自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宣告终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履行前述资产重组约定的情况

根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顺航海运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航海运应依法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港海建设的全部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并保证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及将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另外，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并将公司全部的资产、业务、人员通过资产置换、现金购

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转让给出让方。

截至目前，因顺航海运拟置入资产未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导致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顺航海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完成重组交割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进公司督促大股东推进完成重组交割的事宜，并督促公司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2016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针对公司2015年12月18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未能真实、完整、及时披露港海建设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顺航海运未能为长航凤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真实和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情况，出具了《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95号）。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长航凤凰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未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经保荐机构督促整改后，目前，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做到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有较高的透明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长航凤凰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晖

张 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